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5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508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1學年度第3次商借教師甄選  
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文（六）字第111005412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小學部教師2名。
- 三、商借教師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  
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